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5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FC/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2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財務委員會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程序

主席說明是日早上和翌日特別會議的目的。主席表示，特別會議旨在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就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統稱《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確立一套處理程序("處理程序")。主席進而解釋，目前《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特定條文，訂明財委會應如何處理就《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鑒於不同委員先後就動議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作出預告，主席於是指示秘書處建議一套處理程序，並就此諮詢委員意見，而大部分回應諮詢文件的委員均支持秘書處建議的處理程序。主席原先編定於2017年11月25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是否採納秘書處建議的處理程序，秘書處亦就此發出了一份討論文件。不過，應部分委員的要求，主席於2017年11月20日舉辦了一次簡介會。在簡介會上，有多名委員向主席反映，認為處理程序的建議應以議案形式提交，以便委員可提出其他方案及就各方案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為了確保特別會議得以有秩序、有效率和公平地進行，遂決定以議案形式向委員會提交秘書處建議的處理程序，而個別委員亦可就處理程序提出議案及就這些議案提出修訂議案。參考有關先例，副主席田北辰議員同意以議案形式提出秘書處建議的處理程序，並動議尋求委員會批准。

委員對特別會議的安排表達意見

特別會議的書面通知和發言時間

2. 尹兆堅議員、許智峯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莫乃光議員和鄭俊宇議員對委員在會議前一天才接獲有關今明兩天會議安排的書面通知表達不滿。尹議員和莫議員要求主席承諾不會重覆此等做法。

3. 毛孟靜議員、尹兆堅議員和鄭俊宇議員批評主席只給予每名委員(除提出原議案的委員外)8分鐘的發言時間不足夠，質疑主席以甚麼原則決定發言時限。

4. 主席解釋，舉行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旨在確立一套處理修訂《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程序。主席認為，此一目的直接明確，原議案與修訂議案內容亦只關乎一個主題，他認為委員可於合併辯論時段中，聚焦討論從而作出決定，為此，他根據《議事規則》第38條和第43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8段，就委員的發言時間作出適當的指示。主席補充，日後就處理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他會視乎情況決定合適的發言時限。主席指出，今明兩日舉行特別會議的書面通知在2017年12月28日透過立法會FC91/17-18號文件發給委員，於2018年1月4日發出的通知(立法會FC95/17-18號文件)則述明辯論和表決的安排。

主席對原議案和修訂議案的裁決

5. 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和鄭俊宇議員對主席就委員提出的若干擬議原議案和修訂議案作出的裁決表達不滿。

6. 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郭榮鏗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認為，秘書處沒有就委員提出的擬議原議案和修訂議案向委員提出包括手民之誤、行文和措辭方面的技術性意見，而這種做法與秘書處過往就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提供意見的做法不一致。朱議員認為上述做法與《議事規則》第63(2)條不一致。譚議員和尹兆堅議員詢問

主席是否指示秘書處不能向委員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尹議員詢問秘書處曾否協助田北辰議員修飾他的原議案；如有，情況為何。尹議員詢問主席會否就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徵詢法律意見。陳議員表示，他在通知期屆滿前一天提出修訂議案，秘書處沒有向他提供任何意見。郭榮鏗議員認為，財委會應委任一個類似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由其處理與修改《會議程序》有關的工作。

7. 主席表示，他的書面裁決已清楚說明個別原議案或修訂議案不合乎規程的理由，他不擬在此作個別討論。至於委員已就修訂《會議程序》提出的議案，他稍後才會作出裁決，該些議案是否合法是考慮因素之一。主席解釋，田北辰議員的原議案完全是來自FCR(2017-18)40號文件內所載的建議處理程序，沒有修飾的需要。應主席指示，秘書解釋，除了田北辰議員外，其他提出原議案的委員是在通知期即將屆滿前提出他們的原議案。在預告期屆滿前，秘書處一般可就議案的行文而非議案的實質內容，向提出該原議案或修訂議案的委員提出意見，以便相關委員在預告期屆滿前，自行決定是否修改議案重新提交。而在預告期屆滿後，秘書處不宜就議案向委員提出任何意見，因為有關議案須按《議事規則》由主席裁決。

合併辯論和表決的安排

8. 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和莫乃光議員對處理原議案與修訂議案的安排表達不滿。朱議員指出，於2017年1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FC64/17-18號文件述明，副主席田北辰議員已同意作出預告，就FCR(2017-18)40號文件所載列的擬議處理程序動議一項議案，尋求委員會批准該程序。朱議員認為，在此等情況下，田議員必然是最早提出原議案的委員，加上表決的安排是取決於合乎規程的原議案其提交時間的先後，此等安排對其他委員構成不公。葉建源議員認為，該些原議案或修訂議案並非全部互相排斥或重覆，財委會應審視每項原議案及其修訂議案，將當中優質的建議整合處理。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莫乃光議員和葉建源議員對合併辯論和表決的安排表達不滿。

9. 應主席指示，秘書解釋，根據既定的做法，表決原議案的次序是按委員提出議案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10. 主席解釋，由於委員提出的7項原議案各就處理程序提出一套獨立而且互相替代的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34(4)條，他認為適宜安排委員就該7項原議案及其修訂議案進行合併辯論。他不同意委員指稱表決的安排會對個別委員構成不公，而秘書處於2017年12月28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FC91/17-18號文件中已述明特別會議處理原議案及修訂議案的原則。主席亦指出是次特別會議原擬於2017年12月16日進行，惟因立法會會議的進行而押後；修訂議案的裁決亦早於2017年12月20日經立法會FC87/17-18號文件發給委員，因此委員應有充足的資料和時間為辯論作準備。

修訂處理程序的機制

11. 葉建源議員詢問，在是次特別會議中通過的原議案或其修訂建議，是否會即時被編訂入《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抑或有關議案會成一獨立決議。葉議員又詢問，修訂獲通過的處理程序的機制將為何。朱凱迪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認為獲得通過的處理程序應先編訂入《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才進而處理委員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

12. 主席表示，他認為較合適的做法是在有關程序運作一段時間後，才編訂入《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內或有需要的話，作進一步修訂。主席表示稍後會對葉建源議員就處理議案的原則的提問提供書面回覆。

其他意見

13. 朱凱迪議員指出，主席多次公開表示他認為《會議程序》有修改的必要，因此他認為主席不適合主持與修訂《會議程序》有關的特別會議。主席回應時確認，他曾公開提及他對修改《會議程序》的立場。然而今明兩天的特別會議旨在確立一套處理程序，他的個人立場與這目的不直接相關。

14. 鄭松泰議員認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明訂條文規範修訂《會議程序》的程序，為財委會在議事程序上提供一定彈性，委員應思考是否有必要就修訂《會議程序》加諸一套處理程序。他認為第1項議案中"適應化修改"的字眼難以理解。秘書解釋，"適應化"是《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的用字。邵家臻議員對主席處理特別會議的手法表達不滿。

就原議案及修訂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15. 上午9時54分，主席請田北辰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原議案。田議員發言並動議他的原議案。田議員表示，動議這項議案的目的，是尋求財委會批准載於他的原議案內的一套處理程序，作為財委會日後處理修訂《會議程序》的程序依據。這套處理程序由秘書處建議，內容是將適用於立法會會議處理議案的《議事規則》第29至35條所載的各項規定，以及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做法，經所需的適應化後，應用於財委會處理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的程序。換言之，如果議案內的處理程序獲得財委會採納，財委會的做法將會與立法會會議處理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程序大致相同。

16. 主席就第1項原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請朱凱迪議員發言。

17. 朱凱迪議員認為，委員間對如何修訂《會議程序》沒有達成共識，他預期建制派議員就修訂《會議程序》提出的擬議議案會進一步削弱財委會委員審議政府當局提交的財務建議的權力。朱議員認為主席應先讓委員討論該等修訂《會議程序》的擬議議案是否合法。此外，朱議員認為，田北辰議員動議的原議案沒有訂明舉行特別會議的預告要求是嚴重的不足。他認為他的修訂議案與田議員的原議案之間沒有衝突；卻被裁定為不合規程，他認為裁決不公。朱議員認為每項擬議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只應涵蓋一段條文並解釋這項原則的重要性。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18. 上午10時04分，朱凱迪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主席就委員會現即休會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委員每人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19. 朱凱迪議員就議案發言。他表示，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有不足之處，而他提出的修訂議案或原議案均是針對該些不足之處而藉此令處理程序更完善，他要求主席容許將互不矛盾的原議案與修訂議案整合處理。

20. 主席提醒議員發言內容必須集中說明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原因。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莫乃光議員、許智峯議員、尹兆堅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鄭松泰議員發言支持財委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他們普遍對主席處理特別會議的安排表達不滿，認為建制派委員就修訂《會議程序》提出的建議等同自願削弱財委會議事的權力。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關修訂建議與《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賦予財委會的權力或構成衝突，造成違法，他要求主席徵求法律意見並公開該意見。

21. 於上午10時27分，主席指示是次特別會議將延長15分鐘。鄭松泰議員發言後，由於已屆會議結束的時間，財委會未能在會議結束前表決朱凱迪議員動議的現即休會議案。

[會後補註：立法會秘書處就委員於2018年1月5日和6日的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FC106/17-18號文件)已於2018年1月12日經立法會FC107/17-18號文件發給委員。]

22. 會議於上午10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5月4日